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792—2020

---

## 蛋白质致敏性细胞学评价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ytological evaluation of protein allergenicity

2020-04-28 发布

2020-11-01 实施

---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江南大学、北京萨姆伯科技有限公司、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爱进、吴晓玲、胥传来、匡华、袁爱梦、刘丽强、马伟、徐丽广、王忠兴、郝帅、柴艳兵、张耀广。

# 蛋白质致敏性细胞学评价技术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蛋白质致敏性细胞学评价要求、证实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由免疫球蛋白 E(IgE) 介导的食品蛋白质致敏性的细胞学评价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蛋白质致敏性 protein allergenicity**

由蛋白质诱发机体发生过敏反应的特性。

注:本标准中的蛋白质致敏性特指由嗜碱性粒细胞(RBL-2H3)表面结合的 IgE 与蛋白质相互作用后导致  $\beta$ -氨基己糖苷酶释放的程度。

## 4 要求

4.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对样品进行接收、保管、交接、配制、回收、退还/销毁处理,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程序。

4.2 实验室应符合生物安全一级要求。细胞实验工作区一般要由准备室、缓冲间、无菌室、细胞保存室组成。其中,缓冲间面积应不小于  $3\text{ m}^2$ ,并设有更衣柜和紫外灯,紫外灯的强度为不少于  $1.5\text{ W/m}^3$ 。紫外灯源距地面不应超过  $2.5\text{ m}$ ,每次照射时间为  $20\text{ min}\sim 30\text{ min}$ 。无菌室无菌等级的最低标准应达到万级。

4.3 评价使用的仪器与设备种类、数量、性能、量程、精度应能满足评价的需要。评价需要的器皿材料应经过无菌处理,试验操作过程均为无菌操作。

4.4 实验用水应满足 GB/T 6682 的要求,所使试剂使用前都需经无菌处理。

4.5 评价实验结束后,实验材料应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4.6 蛋白质致敏性评价结果以  $\beta$ -氨基己糖苷酶最大释放率表示。

4.7 评价结果应表述出评价蛋白的名称、纯度、使用浓度、 $\beta$ -氨基己糖苷酶最大释放率。